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5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6年4月29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6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张金良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集团金融债券年度发行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本集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本集团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2026年于境内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不含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后偿性金融债券）不超过3,710亿元人民币等值。

2.本次金融债券年度发行计划额度的有效期起始日为股东会审

议批准本发行计划后一日，终止日原则上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未使用完毕，在股东会审议批准新的金融债券年度发行计划之前，剩余额度仍然有效。

3.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监管机构审批要求，择机决定金融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名称、债券品种、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币种、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及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办理监管报批、发行、发行后信息披露等具体事宜。前述授权有效期与额度实际使用期限保持一致。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按照以上发行计划发行的金融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兑付、赎回等所有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中国建设银行 2026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中国建设银行 2025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

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建设银行 2025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将向本行股东会汇报，详情将于股东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五、关于《中国建设银行信息科技外包工作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重要模型和关键参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 2025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提名纪志宏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纪志宏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纪志宏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纪志宏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纪志宏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任职期限三年，自本行股东会选举其连任本行执行董事之日起计算。本项提名将提交本行股东会选举。

纪志宏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自2023年6月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2019年8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2025年4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22年11月起兼任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理事会理事长。2013年8月至2019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司长，其间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兼任上海总部金融市场管理部主任；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副司长；2008年2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开市场操作部副主任（副局级）。纪先生是研究员，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现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5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民经济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本次会议同意纪志宏先生连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期限相同。

九、关于提名詹诚信勋爵连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詹诚信勋爵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

其他独立董事认为詹诚信勋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詹诚信勋爵连任本行独立董事。詹诚信勋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任职期限三年，自本行股东会选举其连任本行独立董事之日起计算。本项提名将提交本行股东会选举。

詹诚信勋爵（Lord Sassoon），1955年9月出生，英国国籍。詹

诚信勋爵自 2023 年 10 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英中贸易协会总裁、约翰·索恩爵士博物馆主席、大英博物馆名誉受托人（2013 年至 2021 年任受托人及副主席）、Barco NV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Arbuthnot 银行集团独立董事、Arbuthnot Latham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ilgrim 慈善信托主席。2013 年至 2021 年任三菱日联金融集团全球咨询委员会委员；2013 年至 2020 年任怡和控股有限公司及怡和集团旗下成员公司董事；2013 年至 2019 年任英中贸易协会主席；2013 年至 2017 年任欧盟中国贸易协会总裁；2010 年至 2013 年任英国财政部商业大臣；2007 年至 2008 年任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2002 年至 2006 年在英国财政部任管理主任，负责金融服务和企业政策。在职业生涯中一直专注于亚洲相关的商业事务，自 2002 年起参与中英经济财金对话。1985 年加入华宝银行（其后更名为瑞银华宝），并于 1995 年任董事总经理。1977 年入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詹诚信勋爵于 2010 年加入英国上议院，曾于牛津大学学习哲学、政治学和经济学，1977 年获文学硕士学位。

本次会议同意詹诚信勋爵连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限相同。

十、关于 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6 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信用风险损失准备计提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三、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在北京和香港两地召开本行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中国建设银行 2025 年度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该报告将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